附件2

2023年度厦门市社会力量承办市级运动队资助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需提交材料** |
| 1  | 竞技水平（25分）  | 比赛成绩（15分） | 三年内，参加全国同年龄组锦标赛（或同等级别赛事，下同）获前3名得15分，参加全国同年龄组锦标赛获4-8名或全省同等赛事前3名得13分，参加全省同年龄组赛事4-8名或全市同等赛事获前3名得10分。 | 参加相关比赛的秩序册、成绩证明。 |
| 输送队员（10分） | 三年内，曾向国家级队伍输送运动员得 10分；向省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得8分；向市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得6分。或代表相应级别队伍参赛可得分。 | 提供上级运动队报调通知，或相关参赛证明（秩序册、成绩册）。 |
| 2  | 梯队建设（20分）  | 梯队数量（12分） | 设4个及以上年龄段梯队得12分；3个年龄段梯队得10分；2个年龄段梯队得8分。 | 运动队花名册，参赛秩序册。 |
| 常年在训运动员人数（8分） | 集体项目：40人（含）以上8分；30-39人6分；20-29人4分。非集体项目：20人（含）以上8分；15-19人6分；10-14人4分。 | 运动员日常在训花名册，或训练打卡截图。 |
| 3    | 师资力量（20分）    | 教练水平（8分） | 有专职高级教练员得8分；有专职中级教练员得7分；有专职初级教练员得6分。 | 相关资质证明、聘用合同或社保缴交材料。 |
| 教练数量（4分） | 每10名运动员，配备2名（含）以上教练员得4分，配1名教练员得2分。 | 运动队花名册，参赛秩序册。 |
| 教材水平（4分） | 有完整的培训规划和教材得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相关培训文件及教材。 |
| 团队保障能力（4分） | 具有医务、康复、后勤、财务保障团队，每一项得1分。 | 相关资质证明、聘用合同或社保缴交材料。 |
| 4   | 硬件实力（20分）   | 训练场地（10分） | 具备项目开展所需的自有场地或租期2年以上固定场地得10分，固定场地租期1年得6分，临时性租场不得分。 | 不动产权证明或场地（馆）租赁合同。实地查看。 |
| 器材设施（4分） | 具备项目开展所需器材设施得分，租借器材不得分。 | 器材设施采购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实地查看。 |
| 经济实力（6分） | 自有资金100万元（含）以上得6分；50万元（含）-100万元得4分；20万元（含）-50万元得2分；20万元以下不得分。 | 注册资本、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明材料。 |
| 5  | 制度建设（15分）  | 建章立制（8分） | 具有完整的管理、财务、激励、考勤等制度，每项得2分 | 相关制度文件。 |
| 机构延续性（7分） | 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机构成立5年（含）以上得7分；成立3年（含）-5年得5分；成立不足3年得3分。 | 提供社会组织登记或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。 |